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楊全祿
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
被告 豐溢機械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葉劍秋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械設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型號：TMV510，序號：027721、022742之立式鑽攻加工機2臺（下合稱系爭機器），參酌原告陳報其係於民國98、99年間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98萬元，共193萬元購買系爭機器，以定率遞減法、最高使用年限5年折舊計算，系爭機器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應分別為95,032元、98,033元，共19萬3,065元，故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萬3,065元。至於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萬3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雅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郭 淑 君